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年 第 次临时会议《关于紫金铜箔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对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向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薄少川

年 月 日